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看到台中市政府所發布的新聞稿寫的都是 69 億多。

林次長騰蛟：我還沒有報告完，因為還有一些是競爭型的經費，那個部分會再另外給，如果包含那個部分的話，也就是均優質化及第二期技職再造計畫……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你們承諾至少有 69 億就對了？

林次長騰蛟：如果按照今年的標準，大概是 69 億，這是沒有問題的。

張廖委員萬堅：這樣我瞭解了，謝謝。

林次長騰蛟：接下來的文字是「另市府配合編列四億元」，其實 4 億元是台中市政府編列的，我們並不曉得這樣的數字，所以我們建議修正為「另市府配合編列五年五十億元預算」，因為台中市政府有對外說明他們有 5 年 50 億元的預算，至於後面的「規模之外」四個字予以刪除。謹在此作以上文字修正建議，謝謝。

主席：感謝柯委員對台中市政府的協助，但原本經費是 69 億元，結果林次長一說就變成 64 億了。

林次長騰蛟：後面還有一段是「競爭型計畫」。

主席：本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為落實十二年國教政策，齊一全國高中職辦學品質，教育部應督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完成本應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授權訂定之法規，並將各縣市訂定期程列入追蹤管考，於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張廖萬堅 蘇巧慧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鑒於國內各縣市之游泳池教學之實施，應考量課程實踐之可能性及其所需條件、設施，與其他正式課程（如國、英、數等等）存在有明顯差異，尚不宜以一致性規範學校游泳教學之實施，而缺乏整體性配套措施，忽略各地學校實施游泳課程上之基礎條件差異。

是故，建議教育部除應盡速研修相關法令及檢討現行方案外，針對目前各地方政府實施游泳教學部分，在新方案尚未訂定前，以授權地方政府援例辦理相關課程及進行經費之籌措為原則，並協助地方政府積極爭取經費補助各校辦理游泳教學。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張廖萬堅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3 案有無異議？

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監察院提出不得向家長收費的意見，這已經造成每個學校在推動游泳課程時，都只有象徵性的做一下。監察院這樣的決定和教育部推動游泳課程的美意完全相違背，原本是要求小學生畢業時必須能夠游完 15 米，現在根本就做不到，如今教育部不編列經費，也沒有要求地方政府編列經費，而且又不准向家長收費，請問這樣要怎麼推動游泳教育？

主席：請教育部何署長說明。

何署長卓飛：主席、各位委員。這項課程現在確實受限於法令規定，因為他們認為義務教育不能額外收取相關費用。感謝黃委員一直在協調這件事情，同時我們也擬定了新的計畫，我們希望能夠再爭取經費，只要把原本的經費加上 5,000 萬左右，應該就可以 cover 各縣市不足之處……

張廖委員萬堅：（在席位上）五、六千萬有可能嗎？

何署長卓飛：是的，我們有核算過。

張廖委員萬堅：（在席位上）是全國嗎？

何署長卓飛：對。

張廖委員萬堅：不可能啦！

何署長卓飛：有可能，詳細情形我們再向委員報告好嗎？

主席：請何署長再向張廖萬堅委員報告，針對本案有文字修正嗎？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將第二段第二行改為「由地方政府逕依權責援例辦理」，謝謝。

主席：本案照上述文字修正通過。

進行第 4 案。

4、

鑒於目前學產基金之經營中，由於學產地之區位與學產基金招商能力之限制，長期存在學產地遭閒置的狀況，迄今全台各地仍有一百餘公頃之學產地之閒置。然而，學產基金與學產地之運用除創造收益之外，亦肩負協助教育發展功能，此外，為提升學產地活化的效率，教育部應積極與地方政府展開合作與討論，針對閒置學產地部分進行通盤考量，必要時亦得依相關辦法提供將長期間置土地做為發展教育、體育、青年發展之用，如運動設施和實驗教育興學所需，充分發揮學產地功能，並創造學產地之再利用可能。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張廖萬堅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4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5 案。

5、

鑒於本委員會已於 5/5 之會議中，為審慎處理大學合併相關議題，提供新政府充分決策空間，通過要求教育部應暫緩推動新竹教育大學與清華大學之合併之提案，會中亦獲教育部同意。然而，教育部卻仍在日前將相關合併案送呈行政院，明顯違反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之決議。對於時